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SWZFCG2022092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2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2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02房间）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SWZFCG20220927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2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78.314万元，最高限价：178.314万元
- 5、采购需求：河南省税务局机关正式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部分临时人员购买2022年度体检服务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7、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2 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5.1、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85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02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日期：2022年9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魏文静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8.314 万元；最高限价：178.314 万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02房间，接收人冯新生、魏文静。（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本项目不分包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文件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3.5.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418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1.1	预付款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以项目预算为基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结果的80%（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p> <p><u>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七部</p> <p>联系人员：冯新生、魏文静</p> <p>联系电话：0371-65993522</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02房间</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

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

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项目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总折扣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综合折扣率，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

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或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

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退出磋商。
- 5.1.2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负责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磋商现场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

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

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拟为省局机关正式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部分临时人员购买2022年度体检服务。供应商应根据体检费用单项检查项目参考价格报出**综合折扣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一次性耗材、试管费、采血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服务一览表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
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机关体检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8.314 万元

二、供应商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服务方案，以下方案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供应商须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全面、合理的体检服务实施方案、特色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检后服务方案以及项目验收方案。

三、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体检人员类型、数量、体检标准限额和预算分别如下。（最终签订合同人数应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体检人员类型		服务人数及体检标准限额	预算（万元）
1、综合体检项目	类型一	90 人（3000 元/人）	27
	类型二	499 人（2500 元/人）	124.75
	类型三	89 人（1000 元/人）	8.9
2、妇女专项体检		192 人（920 元/人）	17.664
合计			178.314

综合体检项目和妇女专项体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体检项目：

分类	序号	项目	检查意义	参考价格(元)
临床检查项目	1	身高、体重、血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体重指数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体内脂肪是否超标，血压是否正常	0
	2	内科	通过问诊及体格检查，为疾病诊断提供依据	5
	3	外科	通过问诊及体格检查，为疾病诊断提供依据	5
	4	一般耳鼻咽喉科	外耳道、鼓膜、听力、鼻腔、鼻窦、咽喉	10
	5	裂隙灯检查+前房深度测量	对眼前节进行检查，了解是否患有结膜炎、角膜炎、白内障等疾病及前房情况等	23
	6	眼压	通过医学设备进行眼压检测，通过眼压检测控制患者的病情如青光眼，能有效预防糖尿病、高血压患者可能出现的眼部疾病	11
实验室检查	7	血常规	通过血液分析可发现有无贫血、细菌感染、病毒感染、白血病、败血病、血小板数量异常等血液方面疾病，对机体其他器官的病变，也具有诊断价值。	20
	8	肝功 11 项	通过血液生化分析可反映目前肝细胞的新陈代谢状态，可筛查肝、胆功能异常、急（慢）性肝炎，黄疸性肝炎、肝硬化、肝癌、心肌炎、肾炎等脏器疾病。	52
	9	肾功 3 项	通过血液检查尿素氮、尿酸、肌酐三项，可筛查肾脏是否受损，是否有急（慢）性肾功能减退或肾衰，有无痛风、高尿酸血症等疾病。	25.9
	10	血脂 4 项	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通过血液检查可了解血液中脂类的含量，筛查是否有高血脂症。	31.9
	11	空腹血糖	通过血液检测，可了解空腹时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控制程度及进行饮食指导的主要指标。	8
	12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最近 4-8 周的血糖平均水平	40
	13	尿常规	了解泌尿系统有无感染、结石、损伤及其他疾患	22.5
	14	同型半胱氨酸	作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指标，它的浓度升高程度	108.3

			与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	
	15	甲功三项 (T3、T4、 TSH)	甲状腺激素水平检测，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的常用指标	150
	16	25-羟基维 生素 D3 测 定	通过检测 25-羟基维生素 D 可以确定总体维生素 D 的情况，评价钙吸收水平，较好协助临床疾病的诊断和监测	85.5
	17	肿瘤标志 物	甲胎蛋白 (AFP)：原通过血液检查可筛查肝癌、卵巢癌、肝硬化等疾病，是肝癌的首选标志物	51.3
	18		癌胚抗原 (CEA)：通过血液检查可筛查结肠癌、胃癌、肺癌、胆囊癌、是直肠癌和结肠癌的首选标志物。	51.3
	19		糖类抗原 (CA-199)：主要用于筛查胰腺、胆道、肠道及甲状腺等器官 肿瘤	77
	20		神经元烯醇化酶 (NSE)：主要用于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细胞等肿瘤的筛查	77
	21		铁蛋白测定： 筛查癌症，具有广谱、早期的特点。若呈阳性，对癌症的诊断有重要临床意义。	44.1
	22		总/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T/FPSA)： 与 PSA 同属早期诊断和监测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前列腺炎及前列腺肥大的鉴别诊断也有一定意义。	113
	23		糖类抗原 (CA-125)： 诊断卵巢上皮癌，输卵管癌、子宫内膜癌、子宫颈腺癌等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	77
	24		糖类抗原 (CA-153)： 诊断乳腺癌的重要指标，对肺癌、卵巢癌有辅助诊断意义。	77
	25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筛查首选的肿瘤标志物	77
	26		快速四项	乙肝+丙肝+HIV+梅毒快速法测定（早上七点抽血上午十点半出结果）
	27	电解质	通过血液检查钙、镁、铁、锌、铜等五种微量元素,可了解人体中必需的五种元素是否保持正常水平，含量过多或缺乏都能引起某些疾病的发生。	20
功能 检查 项目	28	甲状腺彩 超及颈部 淋巴结	了解甲状腺的大小、形状及有无结节、肿瘤等	60
	29	腹部彩超	上腹彩超：肝、胆、胰、脾	男
			下腹彩超：双肾、膀胱、输尿管、前列腺	160
			下腹彩超：双肾、膀胱、输尿管	女

			妇科：子宫、附件及周围组织	240
	30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颈部动脉走行，管腔有无粥样硬化斑块形成、狭窄或闭塞等	150
	31	碳 14 呼气试验	是临床上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方法之一，胃、十二指肠溃疡和慢性胃炎的病因与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有关	120
	32	心电图检查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帮助诊断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判断心肌梗死的部位	26.4
	33	64 排胸部 CT	对胸部外伤、肺部急慢性炎性病变、肺内良、恶性肿瘤的诊断与鉴别诊断、结节、纵膈肿瘤和大血管病变、心包及胸膜病变、肺部弥漫性病变的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333.5
	34	磁共振颅脑（MRI）	了解颅脑病变、有无脑瘤，脑梗塞等	636
	35	心脏彩超	了解左心功能及心脏结构，常用于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瓣膜病、心肌梗塞及高血压心脏病等的诊断	200
	36	磁共振颅脑血管成像（MRA）	了解有无脑动脉硬化、部位、范围、官腔狭窄程度及脑血管畸形等	654.6
	37	无痛结肠镜含药费	了解直肠、结肠粘膜形态、有无病变等	1054.04
妇科专项检查	38	妇科（已婚女士）	妇科体检医师通过问诊女性月经史、手术史、孕产史、及对外阴、阴道分泌物、宫颈、宫体、附件的检查，可了解女性子宫大小、形态及位置有无异常，可筛查：阴道炎、宫颈糜烂、附件炎、盆腔炎等疾病。	10
	39	妇科五联检（已婚女士）	通过显微镜对阴道分泌物的检查，确定阴道清洁程度，寻找病原体，确定阴道炎症性质	57.5
	40	宫颈人乳头瘤病毒（HPV）（已婚女士）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发生的因素之一，筛查有利于早期预防宫颈癌	240
	41	妇科新柏氏细胞学检查（已婚女士）	宫颈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癌的最有效方法。该测试方法大大减少了血液、粘液、炎症的干扰，提高了子宫颈细胞样本的纯度，从而大大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355
	42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的大小、形态等有无改变，有无良恶性占位性病变。	80
	43	乳腺彩超	乳房彩色超声检查可筛查乳腺炎、乳腺增生、乳腺癌、乳腺囊肿或良性纤维瘤，是	120

			乳腺疾病最有效的检查方法之一。	
其他	44	材料费	一次性耗材、试管费、采血费等	0
	45	营养早餐	馒头、油条、包子、鸡蛋、小菜、米粥等	0
	46	健康评估	根据个人体检结果，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0

2、体检项目的选择

每名干部职工按照所属类型和该类型体检标准限额，在该类型体检项目内选择不超过体检标准限额的体检项目。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3、体检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服务标准和要求

4.1、在郑州市区具有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条件环境较好，合理安排体检流程、保证体检顺利有序进行，体检操作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并对体检质量服务进行承诺；

4.2、医资力量：

4.2.1、超声科配置 2 名主治医师或以上级别医师；

4.2.2、放射科配置 2 名主治医师或以上级别医师；

4.2.3、重要科室如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科室，配置 1 名（含）以上主治医师或以上级别医师；

4.2.4、所有科室检查医生应为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并具备 5 年（含）以上临床经验；

4.2.5、每个体检项目的医务人员均为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具备国家规定的医师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4.3、采购人职工在规定的体检项目内自行选择体检项目进行体检，未选择的项目不予计费；

-
- 4.4、周边交通便捷，停车场或停车位使用便利；
- 4.5、提供专场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我局人员及时、安全地完成体检；
- 4.6、提供重大疾病人员绿色就诊通道；
- 4.7、提供独立用餐区域及免费检后餐食（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
- 4.8、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同时，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由具有副主任或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体检中心加盖公章），并将个人体检结果密封，在采购人职工集中体检结束后 10-15 个工作日内，以及分散体检期间每 2-3 星期为一批，将体检报告交付至采购人。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当天立即通知其个人及体检负责人。
- 4.9、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及时提醒、关注体检指标异常职工并进一步进行专业复检，同时告知我局体检负责人；
- 4.10、提供一对一检后免费现场咨询服务，至少提供一次免费解读健康报告的专家讲座；
- 4.11、可进行员工体检预约排期、员工体检状态查询、动态体检数据汇总分析、专属医生咨询、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绿色就医挂号服务等；
- 4.12、具有完善的疫情期间防护方案及防护措施；
- ★5、供应商对我局职工体检报告结果具有保密责任，非经个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职工个人体检报告结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近年经营中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过同类项目服务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可以为以下三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如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由单位财务出具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报表并盖单位公章)。</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条款	不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
11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

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价格(10分)	最后报价	10	最后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综合折扣率)×10。	客观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于非预留金额的项目，符合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履约能力 (20分)	企业资质	8	<p>1、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得 2 分；</p> <p>2、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得 2 分。</p> <p>4、具有三级或三级以上级别的综合医院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客观分
	成功案例	12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体检服务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可体现评分要素信息的项目合同关键部分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客观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技术和服务水平 (70分)	技术团队实力	10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技术实力进行综合评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优于采购需求、体检医生全面，医生的资历、资质优秀的，得1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体检医生较全面，医生的资历、资质较为优秀的，得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体检医生较全面，医生的资历、资质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供有效的团队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须附团队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主观分
	医疗设施配备情况	10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人体检服务所配备的医疗设备情况，按照体检机构设备先进性、新旧程度、是否适用本项目体检需求进行综合评分：</p> <p>设备先进、适用性强得 10分；</p> <p>设备较先进、基本适用本项目得7分；</p> <p>设备较落后、陈旧、适用性较差得 3分。</p> <p>未提供有效设备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清单，以及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p>	主观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服务实施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体检过程全面、安排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需求理解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全面，体检安排科学、合理，得12分；</p> <p>需求理解相对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较为全面，体检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得8分；</p> <p>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不够全面，分析相对合理得4分；</p> <p>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主观分
	特色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属医生咨询、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绿色就医挂号服务、免费解读健康报告的专家讲座等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适用、可提供优质的特色服务得10分；</p> <p>方案基本可行、提供的特色服务较好得7分；</p> <p>方案过于简单、提供的特色服务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人员管理、应急处理等服务能力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程序、人员管理、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应急处理</p>	主观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p>方案完善、可行的得12分；</p> <p>服务程序、人员管理、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的得8分；</p> <p>服务程序、人员管理、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不高的得4分；</p> <p>服务程序、人员管理、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应急处理方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检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含检后体检报告、电话回访及诊疗意见、保密措施等内容的检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方案不清晰、不完善得 4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主观分
	验收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编制的验收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主观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5. 合同付款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NSWZFCG20220927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甲方联系人：杨新艳 电话：0371-81906116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支付方式：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履约保证金：无
9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或服务不合格的，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到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0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11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河南省税务局职工体检报告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体检报告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4)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 履约保证金：无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

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服务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职工体检结果错误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附件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机关体检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NSWZFCG20220927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折扣率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

1、响应总报价填写体检项目综合折扣率（举例：折扣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百分之柒拾伍，小写填写为 75））。

2、供应商需根据体检费用单项参考价格报出综合折扣率（报价中应包含一次性耗材、试管费、采血费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业绩情况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6、采购需求相关方案
- 7、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相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